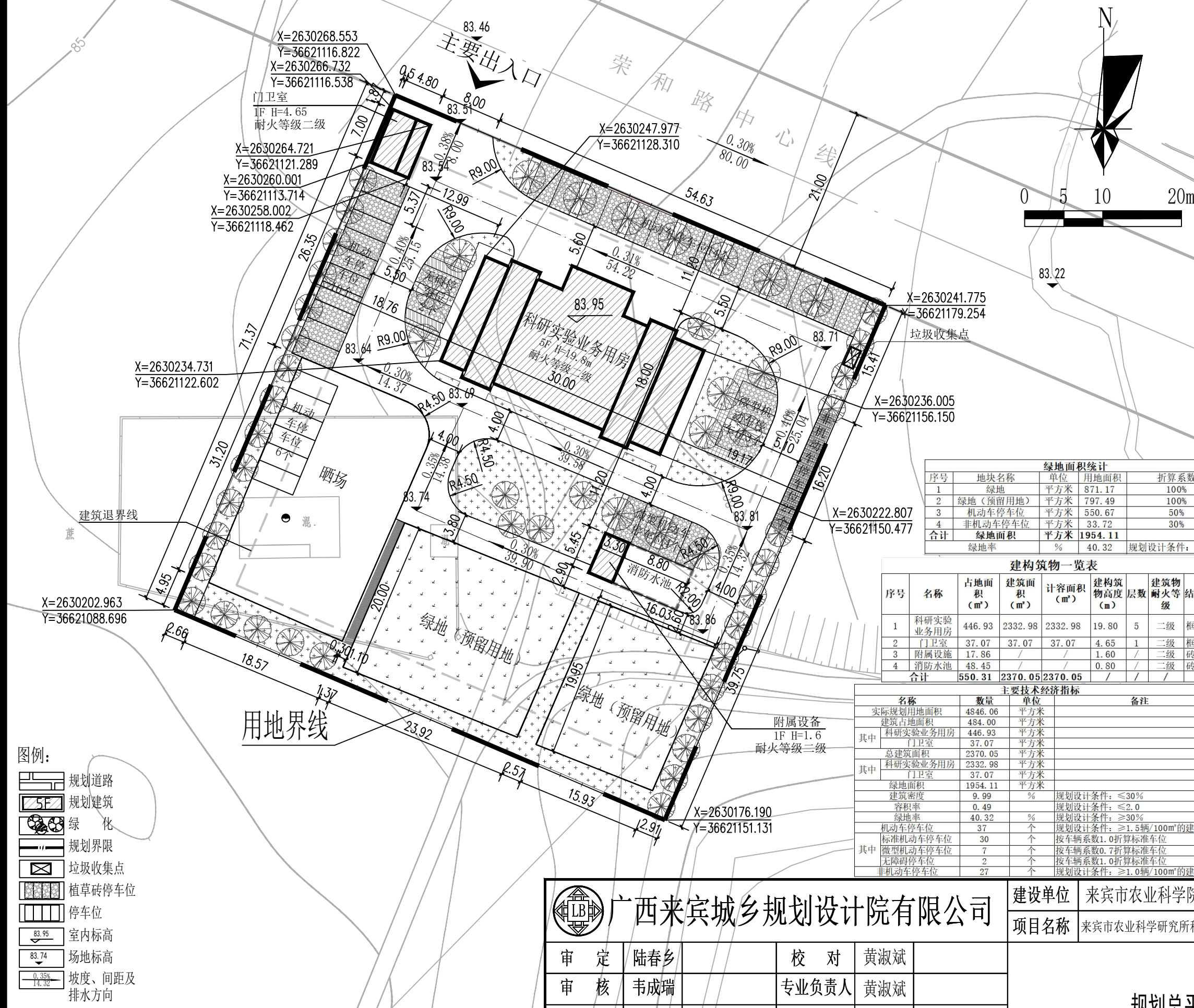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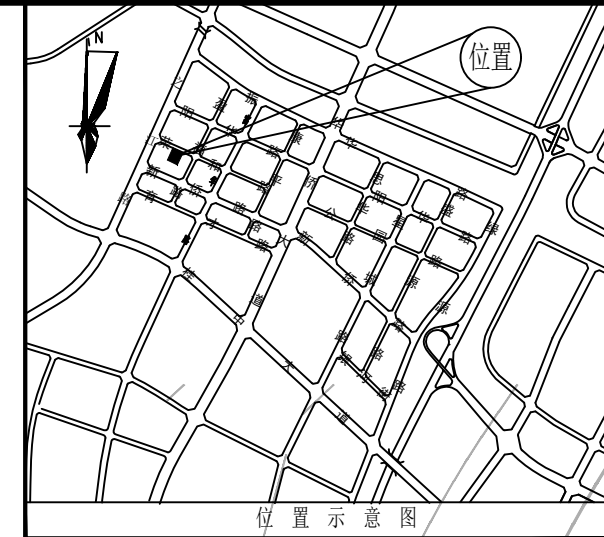


来宾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实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调整）规划总平图



调整说明

- 1、本图为来宾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实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调整）总平面布置图，该用地位于来宾市中心区荣和路与盈福路交叉口西南侧。
- 2、本图中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为4846.06平方米，折合约0.48公顷（7.27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4846.06平方米，折合约0.48公顷（7.27亩）。
- 3、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4、本图中坐标采用2000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5、本图调整内容主要有：
 - (1) 蔬菜种植基地调整为绿地（预留用地）；整体往南面移动，面积由512m²调整为797.49m²；
 - (2) 消防水池由科研实验业务用房西南角调整至育苗实验基地北面；
 - (3) 新增附属用房，总占地面积为17.86m²；
 - (4) 科研实验业务用房往北面移动1m；
 - (5) 门卫室往南移动1.8m，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面积由9.00m²调整为37.07m²（门卫室外墙所围合的建筑面积为24.19m²）；
 - (6) 科研实验业务用房北面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由20个调整为14个；门卫室西面由非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10个机动车停车位；科研实验业务用房南面原有的10个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4个微型机动车停车位；科研实验业务用房东面由机动车停车位调整为微型机动车停车位；
 - (7) 科研实验业务用房总占地面积由455.93m²调整为484.00m²；总建筑面积由2341.98m²调整为2370.05m²；
 - (8) 绿地面积由1498.80m²调整为1954.11m²；绿地率由30.90%调整为40.32%；
 - (9) 建筑密度由9.4%调整为9.99%；容积率由0.48调整为0.49
 - (10)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由33个调整为37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由24个调整为27个；
 - (11) 其他与原审批图纸保持一致。

序号	地块名称	单位	用地面积	折算系数
1	绿地	平方米	871.17	100%
2	绿地（预留用地）	平方米	797.49	100%
3	机动车停车位	平方米	550.67	50%
4	非机动车停车位	平方米	33.72	30%
合计	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54.11	
	绿地率	%	40.32	规划设计条件：≥30%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建构筑物高度 (m)	层数	建筑物耐火等级	结构形式
1	科研实验业务用房	446.93	2332.98	2332.98	19.80	5	二级	框架结构
2	门卫室	37.07	37.07	37.07	4.65	1	二级	框架结构
3	附属设施	17.86			1.60		二级	砖混结构
4	消防水池	48.45			0.80		二级	砖混结构
合计		550.31	2370.05	2370.05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规划用地面积	4846.06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484.00	平方米	
其中 科研实验业务用房	446.93	平方米	
门卫室	37.0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370.05	平方米	
其中 科研实验业务用房	2332.98	平方米	
门卫室	37.07	平方米	
绿地面积	1954.11	平方米	
建筑密度	9.99	%	规划设计条件：≤30%
容积率	0.49		规划设计条件：≤2.0
绿地率	40.32	%	规划设计条件：≥30%
机动车停车位	37	个	规划设计条件：≥1.5辆/100m ² 的建筑面积
标准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	按车辆系数1.0折算标准车位
其中 微型机动车停车位	7	个	按车辆系数0.7折算标准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	2	个	按车辆系数1.0折算标准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27	个	规划设计条件：≥1.0辆/100m ² 的建筑面积

- 图例：**
- 规划道路
 - 规划建筑
 - 绿化
 - 规划界限
 - 垃圾收集点
 - 植草砖停车位
 - 停车位
 - 室内标高
 - 场地标高
 - 坡度、间距及排水方向

总平面布置图 1:500

广西来宾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定	陆春乡	校对	黄淑斌
审核	韦成瑞	专业负责人	黄淑斌
总工	果金烈	设计	邹梦华
项目负责人	陈初琳	制图	邹梦华

建设单位	来宾市农业科学院	设计号	
项目名称	来宾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科研实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调整）	设计阶段	规划
		图别	规划设计
		图号	
		比例	1:500
		日期	2024、12

规划总平图